

沂水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	教育相关领域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教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 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 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 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 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课余时间冲突；培训课 程的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县（市、 区）级	抽查比例 5%，抽查2次	3月-11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 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 欺诈等行为。				
2	法律服务业及其相关领域	律师事务所及其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 部门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 会进行监督	律师事务所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 内部管理情 况；5. 履行行政职责、行业奖惩的情况；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 省、自治 区、直辖市司法行政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进行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抽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2.3%，抽查1 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律师事务所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部门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 会进行监督	公证机构	1. 公证机构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3	法律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公证机构及其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 部门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 会进行监督	公证机构	1. 公证机构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控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 网络抽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3%，抽查1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公证机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部门	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 和司法鉴定协会进行监督	司法鉴定机构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情况；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 情况；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法律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2.4%，抽查1 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执 业人员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 所	1. 党建工作情况；2. 资质管理情况；3. 队伍建设情况；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 内部管理情况；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7. 受到行政 奖惩、行业奖惩情况；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5	法律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及其监督检查	司法行政 部门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执 业人员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 所	1. 党建工作情况；2. 资质管理情况；3. 队伍建设情况；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5. 内部管理情况；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情况；7. 受到行政 奖惩、行业奖惩情况；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抽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2.3%，抽查1 次	3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 所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 所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6	劳动用工 监管领域	劳务派遣用工 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交通运输 部门 1323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建筑市场结构的监管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 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各类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建 立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 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 勤情况。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 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 勤情况。	在线监测、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5%，抽查 1次	3月-10月
7	劳动用工 监管领域	劳务派遣用工 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配合部门：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交通运输 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 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劳务派遣单位 及劳务派遣用 工单位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 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 勤情况。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5%，抽查 1次	3月-10月
8	劳动用工 监管领域	清理整顿人力 资源市场秩序 执法检查	发起部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配合部门：公安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 的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是否未经许 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人力资源市场治安管理工作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抽查比例 5%，抽查 1次	3月-11月
9	新业态形 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 监管领域	对侵害新就 业形态劳动者 劳动保障权益 部门综合监 管	发起部门：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 配合部门：交 通运输部 门、商务 部门、市 场监管部 门、医保 部门、邮 政管理部 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 保障权益部门综合监管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 保障权益部门综合监管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 监管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 保障权益部门综合监管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 保障权益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 平台企业和平 台用工合作企 业 平台企业 平台企业和平 台用工合作企 业 网络餐饮平台 平台企业和平 台用工合作企 业 平台企业和平 台用工合作企 业 平台企业和平 台用工合作企 业	对网约车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对未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平台规则及规章制度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网络直播等领域平台 企业，联合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约谈、警示、督导。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医疗保险，积极引导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业态形态劳 动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对快递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 (市、 区)级 市、县 (市、 区)级 (湖 北、烟 台、聊城) 市作为试点 市必须开 展，其他市 结合实际开 展相关监管 工作)	抽查比例 5%，抽查 2次	3月-6月、 7月-10月 分别抽查 一次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0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0月
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12	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领域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13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建局、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检查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14	网约车、出租车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通信管理局	对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1. 营业执照（登记证）领		营业执照（登记证）领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市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5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管相关领域	<p>1.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3. 经营范围项目的检查</p> <p>4. 经营范围项目的检查</p> <p>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p> <p>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p> <p>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真实性的检查</p>	<p>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p> <p>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p> <p>消防部门</p>	<p>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p> <p>经营范围项目的检查</p> <p>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p> <p>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p> <p>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p>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p> <p>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企业	<p>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p> <p>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即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p> <p>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普遍性经营活动的行为。</p> <p>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p> <p>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p> <p>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出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冒用身份的情况</p> <p>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p>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2次	3月-11月
16	企业公示信息监管领域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p> <p>2. 即时信息检查</p>	<p>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p> <p>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p> <p>消防部门</p>	<p>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p> <p>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p> <p>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p> <p>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p>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营业总利润、净利润、净资产、纳税总额等信息。</p> <p>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等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7%,抽查1-2次	3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7	统计监测领域	统计监测质量抽查	发改部门 配合部门：统计、人社、资源保障	统计数据质量抽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18	网络交易监管领域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社、资源保障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ICP备案	网络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依法依规范履行备案手续。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19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社、资源保障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0	知识产权使用相关领域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社、资源保障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0.1%，抽查1-2次	3月-10月
21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社、资源保障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2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人社、资源保障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23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监管领域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24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监管领域	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外贸企业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25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监管领域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注销、设立、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 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取得执业资格并按时参加继续教育；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3月-10月
26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监管领域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务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合同、印章、签名等文件、档案或者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不当手段扰乱商标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3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27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设备设施监管领域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设备设施监管领域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煤炭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煤矿（企业）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炭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是否规范办理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是否依法依证变更许可内容。 是否规范使用申领并使用准运证，规范到货确认。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是否规范开展卷烟营销推广活动。 是否按照计划规范销毁处置。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生产出口卷烟，出口卷烟包装标识是否规范。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3月-10月
28	烟草专卖监管领域	烟草经营行为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市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50%，抽查2次	7月-11月
2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领域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奖惩制度。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级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3月-11月